

公示内容更正的公示

吴川市振文镇湖塘村委会佛仪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和不动产登记的公告，2024年10月28日公布在佛仪村公告栏上“吴川市振文镇湖塘村委会佛仪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与分析表”中公示内容更正如下：

原因	宗地代码	坐落	原公示	更正公示
删除土地证，层数错误，补迁出时间	440883108015JC02691	吴川市振文镇湖塘村委会佛仪村107号	宗地批准面积：100.00 总层数：3 所在层：1-3 竣工时间：1990.10.20 时间段：1987年1月1日至1993年11月1日 影像图上图时间：2010年 迁出时间：待查 权属来源：分家析产 已有材料：集体土地使用证 2009年地类：* 分析意见：户口迁出后不能通过分家析产取得宅基地，不符合补办手续 其他情况：吴府集用[2003]字第0821100400041	宗地批准面积：/ 总层数：2 所在层：1-2 竣工时间：2014.10.20 时间段：1993年11月1日后 影像图上图时间：2014年 迁出时间：2015.06.02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地类：村庄 分析意见：户口迁出前建房，补办手续登记可发证 其他情况：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振文镇人民政府 (盖章)

湖塘村委会 (盖章)

佛仪村民小组 (盖章)

陈观土

2026年4月25日